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6-00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动全资子公司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全国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不含分支机构及其投资的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履行该子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供货、技术服务及与项目相关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